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7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六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4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陳家洛議員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李頌恩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李美嫦女士, JP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楊芷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
署長(演藝)
梁冠基先生, JP 建築署署長
余伍嘉珍女士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粘靜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5
何朗瑩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定於2015年7月1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主席表示，委員會將於2015年7月16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舉行特別會議，以考慮陳家洛議員在2015年7月9日發出的函件所提出的建議，即邀請行政長官創新及科技顧問及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楊偉雄先

生出席委員會審議有關成立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的建議的會議。秘書處已在2015年7月15日發出通告(FC223/14-15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的會議安排。

2. 陳志全議員查詢，如委員會在特別會議決定向楊先生發出邀請，楊先生可於何時出席委員會會議；如楊先生拒絕邀請，主席將有何安排。主席表示，他不確定委員會何時開始討論創科局的建議，因此不能預計楊先生何時可出席會議。假如委員會決定邀請楊先生，秘書處會先知會政府當局有關決定。

[會後補註：陳家洛議員在2015年7月16日早上致函主席，撤回邀請楊先生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要求。在沒有收到委員異議的情況下，主席發出指示，取消2015年7月16日舉行的特別會議。秘書處在2015年7月16日發出立法會FC227/14-15號文件，告知委員有關會議已取消。]

項目1 —— FCR(2015-16)29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16日、24日和30日所提出的建議

3. 主席表示，項目FCR(2015-16)29請委員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6月16日、24日和30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委員會已通過17項建議項目，當中包括8項分開表決的項目，並將繼續審議餘下3個項目，及應委員要求進行分開表決。委員會將繼續審議未能於上次會議完成審議的PWSC(2015-16)9號工程計劃。該項目請委員會通過把60RE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41億7,570萬元，用以興建東九文化中心。

擬建東九文化中心的理據

4. 謝偉俊議員表示，東九龍居民十分希望當局興建擬議的東九文化中心，因為東九龍的人口預計在2020年超過200萬，而區內只有一個可舉行演藝活動的小型多用途場地，即牛池灣文娛中心。他認為，為釋除部分委員對於是否有需要在東九龍興建東九文化中

心的疑慮，政府當局應向他們清楚表明，目前東九龍演藝設施短缺的情況是否較其他區域嚴重，以及在東九龍提供此等設施是否與其人口數目相稱。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下稱"康文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於規劃演藝設施時是以全港整體為基礎，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說明此等設施在區域或地區上出現短缺的情況。在2013-2014年度，在就使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演藝場地提出的申請當中，有70%未獲批准，這足以顯示本港整體的演藝場地短缺情況。她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知道東九龍地區欠缺演藝設施。牛池灣文娛中心的使用率約為98%，較屯門大會堂及元朗劇院的使用率為高。鑑於對藝術文化表演場地的需求將會日益增加，政府當局預計在東九文化中心啟用後，本港演藝場地短缺的情況仍會出現，但申請使用這些場地的未獲批准比率或會下降。康文署署長在回應謝議員及主席查詢在擬建中心啟用後申請未獲批准的預計比率時表示，由於演藝界的發展日趨蓬勃，演藝場地的整體需求會繼續上升。政府當局不曾就申請未獲批准的比率作估計。

6. 黃毓民議員詢問，東九龍演藝團體會否獲准優先使用東九文化中心的演藝設施。康文署署長答稱，興建東九文化中心的用意是在東九龍地區提供一個跨區文化場地，供區內各個區域的社區組織及藝團使用。雖然東九文化中心的演藝設施歡迎本港各區人士申請使用，但舉辦與藝術相關活動的東九龍社區組織及藝團可優先使用有關設施。

7. 陳志全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東九文化中心工程項目應提供社會大眾需求最大的演藝場地類別，以確保達致成本效益。陳議員表示，演藝場地(尤其是位於主要地點的場地)有較大需求。政府當局在規劃為全港服務的新場地時，不應只考慮場地所在地區的人口，反而應顧及各區的社區組織及藝團對使用場地設施的預計需求。陳議員詢問，除東九文化中心外，康文署現時有否就市區的主要演藝場地進行規劃。康文署署長表示沒有。

8. 陳鑑林議員及馬逢國議員表示，相關地區的社區組織促請政府當局在東九龍提供設備齊全的文化中心已有數十年時間。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即時推展東九文化中心工程項目。陳議員認為，該項目用地自前牛頭角下邨因重建而清拆後一直閒置，觀塘區議會希望建議能早日落實。由於東九文化中心由5項設施組成，包括一個演藝廳、一個劇場，以及3個音樂／舞蹈／戲劇小劇場，將有助紓緩對演藝場地的需求。他促請委員就是否通過建議作適時的決定。

未獲批准使用演藝場地的申請

9. 涂謹申議員表示，為使委員了解社會最需要的演藝場地類別及其可供使用量，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說明未獲批准使用康文署轄下演藝場地的申請數目，並按各個場地的設施提供分項數字。康文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涂議員所要求的分項數字。她表示，由康文署管理的14個演藝場地的使用率全都接近100%。該14個場地大小不一，而在2014-2015年度，申請租訂此等場地而未獲批准的比率界乎約20%至88%不等。

10. 回應毛孟靜議員就政府當局文件所提述的未獲批准使用康文署轄下演藝場地的申請，是否已包括使用有關場地進行與學校相關的活動(如校際辯論、舞蹈表演等)的申請所提出的問題，康文署署長表示，有關申請已包括接獲學校擬在有關場地進行活動的申請。

現有演藝場地的使用情況

11. 范國威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西貢區議會議員，並表示政府當局已拒絕他提出在將軍澳設立文娛中心的要求，理由是黃大仙區的牛池灣文娛中心已可為該區提供服務。他認為，為方便委員審議東九文化中心的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相關的資料，例如康文署現有演藝場地的個別使用情況，以及未獲批准使用此等場地的申請詳情等。

12. 范國威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康文署轄下14個演藝場地的詳情，包括設施類別、座位數目及申請未獲批准的比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2015年8月12日隨立法會FC236/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東九文化中心演藝設施的容量

13.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東九文化中心的演藝設施太少，不足以應付社區組織及演藝界的需求。鑒於現有粵劇場地(例如社區會堂)通常可容納300至400人，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東九文化中心的音樂／舞蹈／戲劇小劇場的座位數目，而有關小劇場現時只設有120至250個座位。康文署署長答稱，東九文化中心的方案已考慮各個藝團或機構(包括觀塘區議會)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東九文化中心將會是康文署轄下其中一個設有最多大小不一的演藝設施的演藝場地。擬議小劇場的面積和設計是特別為需要讓觀眾在觀賞表演期間感受到互動的場地的藝術家而設。梁議員仍然認為，興建較大的劇場可提供更多座位，以便舉辦更多不同類別的節目／活動。

東九文化中心在定位上與西九文化區的設施互相補足

14. 黃毓民議員質疑，東九文化中心能否如政府當局文件所聲稱，與正計劃在西九文化區(下稱"西九")興建的新演藝設施互相補足，因為東九文化中心工程項目的規模遠不及西九項目。他表示，政府當局在規劃全港的演藝場地方面一向欠缺政策方向，而且沒有善用現有公眾休憩用地，例如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以支持演藝活動的發展。

15. 康文署署長答稱，東九文化中心將會提供約11 000平方米的休憩用地，以切合不同類型活動的需要。她解釋，小型演藝設施(例如葵青劇院的黑盒劇場)現時的使用率十分高。油麻地戲院及西灣河文娛中心劇院的申請未獲批准比率超過60%。當局預計，單靠西九的場地不能完全滿足各界對演藝場地的需求。興建

東九文化中心可在定位、地點、規模、性質、目標觀眾及租用者方面與西九場地互相補足。

16. 涂謹申議員及陳志全議員關注到，西九項目或會因廣深港高速鐵路項目的工程延誤而受到影響，而大部分西九設施則仍在規劃中。政府當局在規劃東九文化中心的設施時應對此作出考慮。陳議員認為，東九文化中心演藝設施的座位數目應予以增加。康文署署長答稱，在目前的建議中，項目用地已在相關的規劃限制下得到充分運用。在規劃此工程項目時，政府當局已考慮西九的發展計劃，以及對於能舉辦中小型節目的場地的需求。

東九文化中心的設施

17. 陳偉業議員支持東九文化中心工程項目，因此項目有助紓緩市區演藝場地不足的情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把先進的科技及設施引入東九文化中心，而不是複製康文署其他演藝場地的設計。康文署署長答稱，東九文化中心的裝置及設備會盡可能力求與國際標準看齊。她引述3個音樂／舞蹈／戲劇小劇場為例，表示有關設施的舞台設計和座位編排靈活多變，適合舉辦不同的表演節目。

18. 陳志全議員察悉，工程項目所提供的演藝廳適合技術要求較高的舞台製作。他詢問，該演藝廳與其他東九文化中心的演藝設施有何不同，以及技術要求較高的舞台製作可否優先使用該演藝廳。梁國雄議員詢問，該演藝廳是否適合舉行搖滾音樂會。康文署署長答稱，該演藝廳備有專業舞台設施，適合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及節目，例如音樂、舞蹈、戲劇、歌劇表演、大型典禮等。東九文化中心所有的演藝設施均為多用途設計。使用有關設施的申請會按照相關的評分制度進行評審。

殘疾人士設施

19. 張超雄議員對於市民(特別是輪椅使用者)能否容易到達東九文化中心的設施表示關注。因應張議員的查詢，建築署署長請委員參閱文件附件，並解釋訪客(包括輪椅使用者)可如何進入大樓及到達T2劇

場。建築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殘疾人士座位設於演藝設施的不同部分，輪椅使用者可容易到達這些座位。

泊車設施

20. 毛孟靜議員表示，東九文化中心作為一個主要演藝場地，擬議供應30個私家車泊車位根本不足以滿足使用者的需要。她對於項目用地不會提供地下停車場表示失望。盧偉國議員憶述，政府當局較早前曾表示由於財政緊絀，因而未能在項目用地提供地下停車場，但政府當局或可在地面騰出空間以提供更多泊車位。他詢問政府當局現在是否已對建議作出相應修訂。張超雄議員詢問，有多少個私家車泊車位是預留給殘疾人士使用。

21. 建築署署長答稱，礙於用地本身的限制，政府當局須在設於東九文化中心地面的不同設施的需要之間取得平衡。該等設施包括私家車泊車位、布景及其他貨物裝卸區、的士及旅遊巴士落客區、前台／後台設施、公眾休憩用地等。在30個私家車泊車位中，有1個是預留給殘疾人士使用。他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在項目用地提供更多私家車泊車位的可行性。對於張議員表示殘疾人士的私家車泊車位不足，建築署署長回應表示，該30個私家車泊車位是預留給場地租用人和表演者使用。政府當局會研究合適的應變措施，以應付殘疾人士泊車位突然增加的需求。盧偉國議員表示，為方便搬運舞台表演所使用的器材和物資，私家車泊車位及裝卸區應盡可能設於最接近演藝設施的位置。

節省能源和綠化裝置

22. 梁國雄議員提述這項計劃的工程項目預算中有關節省能源、綠化和循環使用裝置的開支，並查詢此等裝置在東九文化中心落成啟用後10年內所招致的折舊及維修費用為何。建築署署長答稱，該發展計劃會採用多項節能裝置和可再生能源技術。載列於政府當局文件第29(a)至(f)段的節能裝置的成本回收期由兩至七年不等。

23. 謝偉銓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會以九龍東作為試點，以探討"智慧城市"此概念，當中具備低碳綠化社區及採用智能系統進行城市規劃等特點。他詢問，落實"智慧城市"的措施是否東九文化中心工程項目的一部分。建築署署長答稱，為考慮擬議工程項目能否落實有關措施，相關部門或須與發展局及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作進一步討論。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把"智慧城市"的概念適當地加入日後的工務工程設計之中。

24. 康文署署長在回應范國威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東九文化中心提供5個藝術展位，讓本地藝術家展示其藝術作品。營運展位的招標工作將於適當時候進行。

東九文化中心與鄰近地區的連接

25. 張超雄議員表示，市民日後或會使用項目用地西面的行人天橋前往東九文化中心。他詢問該行人天橋是否設有無障礙設施。建築署署長答稱，路政署已計劃為行人天橋增設合適的無障礙設施。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適時推展有關計劃。

26. 謝偉俊議員對於有關工程項目是否有助加強九龍灣港鐵站與鄰近住宅發展項目之間的行人連接表示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港鐵站通往東九文化中心平台的路段24小時開放，讓公眾使用。康文署署長答稱，擬議工程項目已考慮到有需要令東九文化中心更容易讓市民大眾前往，以及其與九龍灣港鐵站的連接。現時該用地有一條行人天橋連接到港鐵站B出口。起動九龍東辦事處現正研究增設一條行人天橋連接東九文化中心與港鐵站。有關路段日後會24小時開放，以便行人／居民經行人天橋及東九文化中心平台來往港鐵站與鄰近住宅發展項目。康文署署長在回應謝議員查詢有關連接淘大花園與東九文化中心平台的行人天橋時表示，當局已就此預留空間，倘淘大花園居民決定出資並建造連接兩處的行人天橋，可使用該預留空間。

27. 陳婉嫻議員憶述曾於相關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改善九龍東不同地區的行人連接設施，以便公眾使用觀塘繞道下的文化藝術設施，

有關設施為起動九龍東計劃的一部分。她詢問相關的政府部門會否跟進此事。康文署署長答稱，康文署會因應陳議員的意見，繼續與發展局及起動九龍東辦事處聯絡。

工程費用預算及實施時間表

28. 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多大信心能在費用預算之內完成東九文化中心工程項目。范國威議員查詢，政府當局有何措施防止工程項目超支，工程計劃的應急費用為何，以及相關的招標工作會何時展開。何俊仁議員表示，由於建造業工人短缺，近日很多涉及維修和保養住宅建築物的工程項目已延期。他質疑政府當局能否如期完成東九文化中心工程項目。他認為，由於政府當局正就多項基建工程進行規劃，當局應小心定出各項工務工程的優先次序。

29. 建築署署長答稱，擬議工程項目包括地基和建築工程，分別需要15個月和39個月時間完成。在擬議工程項目的撥款獲得通過後，政府當局便會展開地基工程的招標工作，而建築工程的招標工作則會在地基工程預計完工日期前約4至5個月展開。為控制工程費用，政府當局會為招標工作制定詳細的工程規定，並會盡量避免在施工階段對規定作出重大改變，從而減低工程承建商日後提出申索的機會。政府當局已進行工地勘測，以便把有關用地的土地狀況列為計算工程費用和時間的因素。至於應急費用方面，金額約為總工程費用的10%。

30. 建築署署長續稱，工程項目時間表已考慮勞工市場的整體狀況。費用預算已包含一筆就價格調整作準備的款項，以應付合約期間的工資及材料價格變動。該筆款項的金額是按照政府經濟顧問就變動趨勢所作的假設而計算。倘相關期間的工資及材料價格變動幅度在假設範圍之內，政府當局有信心能在擬議的項目預算之內完成有關工程。

31. 梁國雄議員表示，為控制工程費用，政府當局應盡早開展工程合約的招標工作，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緩減工程中可能出現的風險。主席要求當局澄清，當工程合約已批出標書後，政府當局是否仍須承擔實

際費用與合約目標費用之間的差額。建築署署長答稱，當局在核證付款時會把投標價連同價格變動調整款項一併支付予承建商。工程合約內有關價格變動的條款規定政府當局與承建商共同分擔因工資及材料費用變動而帶來的風險。

顧問費

32. 范國威議員詢問，擬議工程預算的9,000萬元顧問費是否與其他工務工程的顧問費相若。建築署署長答稱，用於設計的顧問費佔工程項目預算總額約2%，當中已考慮顧問履行獲委派工作所需時間及資源。建築署署長在回應范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政府當局在委聘工務工程顧問方面有既定的機制，並已備存一份獲准提供顧問服務的顧問名單。政府當局為某項工程挑選顧問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工程的規模。

場地伙伴計劃

33. 陳偉業議員詢問，為使不同的演藝場地展現出其特性，以及協助推動本地演藝界的發展，政府當局會否推行一些藝團駐場計劃，讓本地的表演藝術家在某段時期於特定場地進行表演藝術節目。康文署署長答稱，政府當局自2009年起已實施場地伙伴計劃，以促進場地與演藝團體建立伙伴關係，使場地能夠獲得充分使用。當局已透過多種形式向場地伙伴提供支援，包括讓他們優先使用場地設施。陳議員仍然認為，除了讓其優先使用場地外，場地伙伴亦應獲准在此等場地進行為期較長的演藝節目，以便建立觀眾基礎。

34.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挑選被迫遷離牛頭角區內工業大廈的搖滾樂隊為場地伙伴。康文署署長答稱，當局備有挑選演藝團體作為場地伙伴的程序，現時已有22個場地伙伴獲選在12個演藝場地舉辦活動。政府當局會採用現行機制，挑選合適的演藝團體作為場地伙伴。

演藝場地的管理工作

35. 馬逢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或可考慮委聘非政府轄下的社區組織管理新的演藝設施(例如擬建的

東九文化中心)，而不是把全部演藝場地都交由康文署管理。康文署署長答稱，雖然民政事務局及康文署沒有計劃改變現行的演藝場地管理方式，但政府當局會繼續參考其他機構(例如香港演藝學院及本港大學)在管理其演藝設施方面採用的行事方式，並歡迎各界就此事提出意見。

關於租訂場地的投訴個案

36. 張超雄議員表示，康文署在回應申訴專員轉介一宗有關租訂演藝場地的投訴時曾表示，凡多於一名申請人申請租訂某演藝設施的相同時段，康文署便會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申請人自從上次成功租訂該設施至今所相隔的時間、申請人上次在設施內所舉辦活動的出席率等。張議員詢問這些因素的相對比重為何，並表示假如申請人上次在設施內所舉辦活動的出席率是重要考慮因素，新進藝術家或新組成的藝團申請者便可能難以租訂設施。

37. 康文署署長答稱，康文署在回應申訴專員就張議員提述的個案所提出的意見時，已清楚表明租訂康文署轄下演藝場地的申請處理程序，以及部門在評審申請時所採用的評分制度。有關詳情亦已上載相關網站，供市民參考。她表示，康文署會繼續按照有關程序處理擬使用其場地的申請。

38. 張超雄議員提述申訴專員的調查所得(即相關場地在康文署網站的節目表上有大量空檔，但同時租訂申請未獲批准的比率卻十分高)，並就此提出詢問。康文署署長答稱，該節目表並不包括非開放予公眾觀賞的節目，以及預留用作排練、舞台裝置／遷拆的時段等。此外，個別場地租用者或會在最後階段才取消租訂。

39. 主席宣布休會及委員會將於下次會議上繼續審議有關項目。

40. 會議於下午6時45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1月6日